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议案》及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购买深圳新天汇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赵强\_\_\_\_\_ 曾鸣\_\_\_\_\_ 龚六堂\_\_\_\_\_

2017年4月12日